

表格二十四<租户装修变更协议书>

公司名称：_____

单位：_____楼_____号

本单元二次装修项目需进行下述变更等内容，原则上需征得消防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图纸审批核准。在获得批准后，本大厦物业管理公司为确保日后退租时，上述变更得以恢复，具体成本单价标准如下：

1. 拆除原大门，但保持原有门套，复原价为人民币3500元。
2. 拆除原大门及原有门套，复原价为人民币5500元。
3. 拆除墙身的则以人民币350元每平米收复原价。
4. 拆除架空地板连支架，以人民币400元每平方收复原价。
5. 拆除天花铝扣板，以人民币600元每平米核收复原价。
6. 其它项目由双方协商后决定复原价标准。

项目	工作内容	数量	单价(¥)	小计
1	拆除原大门(不含门套)			
2	拆除原大门(含门套)			
3	拆除墙体			
4	拆除架空地板连龙骨、支架			
5	拆除金属天花板连龙骨			
6	其它			

租户同意将于退租时，完成上述恢复内容，租户同意若未能予以完全恢复，则将由大厦物业管理公司动用租赁保证金款项实施复原、修缮工作。

费用标准若有调整，以物业管理公司书面通知为准。

总计(¥)：_____

租户签名/盖章：_____ 管理公司签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 日期：_____